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施公案 第三〇四回 再開棺甘為佐證 重對質立破沉冤

話說曾志將吳何氏謀害親夫的隱情，告訴施公，頗有不平氣概。復與施公道：「弟是晚歸來，雖吾母前，終未曾少有泄漏。今與兄長言之，慎勿輕泄，要緊要緊！」施公點首，復又笑道：「賢弟固視兄為何如人？」曾志道：「兄長已明言販布的客商，尚有何說呢？」施公笑道：「賢弟固未識兄之為人，死即賢弟所稱的漕督施某。某因山陽縣為民申屈，而為此抱『誣良』之冤，某不忍坐視，特扮私訪。今幸賢弟具呈各節，不但山陽縣誣良之罪可釋，死者之冤可申，即某亦庶報朝廷於萬一。」曾志聞言，只嚇得面如土色，趕著望施公跪下請罪。施公笑扶曾志道：「賢弟不必怕，某與弟蘭譜已定，豈可復更？以後痛改前愆，勉為良善，兄當另眼看視。但某回署後，必札飭山陽縣重復開棺，某亦親自檢驗。彼時不得不屈賢弟去作見證，賢弟卻不可辭！」曾志道：「蒙公赦罪之恩，敢不公庭對質。」施公大喜，當晚仍宿其家，笑談一夜。

次日施公進城，回至衙門，立刻傳知山陽縣進署諭話。山陽縣亦即上院稟見，大人便將私訪情形，細細述了一回。山陽縣謝道：「卑職見識不明，慚任縣令。非大人逾格培植，卑職只有聽候參處而已！」施公道：「貴署回署後，切勿泄漏，可密飭妥人，趕買吸鐵石一塊備用。一面立提該犯婦到堂，就說本部堂心懷疑惑，定於後日，親往該處再行開棺檢驗。另飭仵作隨同前往。」山陽縣答應退出，回歸本衙，遵諭奉行。施公又飭王殿臣將曾志傳到，即暫寓漕督衙門。

過了一日，山陽縣稟請蒞場親驗。施公即帶了黃天霸及曾志等人，親往東門外而去。到了屍場，早見山陽縣在那裡伺候。施公下轎，升入公座。山陽縣在公案橫頭坐定。施公命帶何氏到案。何氏跪在下面。施公問道：「爾是何氏，你可知謀害親夫，罪不容道？爾親夫不但在城隍神案前控告，轉飭山陽縣訊問；本部堂亦復知爾的底細。那日本部堂河神廟拈香回衙，見爾手持紙錠，站立道旁。忽遇旋風將爾所穿麻裙捲起，露出紅褲。本部堂即知有冤，當飭妥差密為偵探。見爾到此掃墓，又有旋風高起，將紙錠飛入半空，爾彼時亦頗驚恐，趕向墓前叩祝至再。據本部堂偵探的差官回來詳說，本部堂更知其中定有冤屈，正欲札傷山陽縣查辦。旋據山陽縣稟請開棺，本部堂以為檢驗之後，定能水落石出。爾敢大膽，賄賂仵作，匿報無傷；反控山陽縣擅請開棺，坐誣良善，使死者冤沉海底，爾反得法外逍遙，天理何在？國法何在？本部堂愛民如子，不忍使死者含冤，嫉惡如仇，坐誣良善。爾既對親夫不顧，忍心下此毒手，本部堂又何必容淫婦藏奸，不使水落石出？爾可從實招來，究竟如何謀死？免致再翻屍骨，使死者一再暴露。倘仍怙惡不悛，希圖狡賴，本部堂定再開棺檢驗，還你個真憑實據，那時看你尚有何言！」

何氏聽了施公這一番話，句句刺心。心中雖有些害怕，但不得不仗作膽道：「孀婦只知丈夫暴病身亡，不知那謀害不謀害。前日縣太爺既已開棺檢驗，並無痕跡，孀婦方且痛死者無辜，被令翻屍倒骨。今大人又欲檢驗，孀婦卻不便阻攔；倘仍然無傷，大人可對得起死者麼？」施公道：「本部堂檢驗之後，倘驗不出傷來，甘願自行請旨參處，以抵擅自開棺、反誣良民之罪！」施麼說罷，喝令啟墓開棺，差役答應。此時看的人真個是如山如海。一會子鑿開棺蓋，施公同山陽縣離了公座，齊至屍棺面前，親看仵作檢驗。仵作自頭至足，腹背前後，檢驗一周，喝報：「毫無傷痕。」施公喝令：「重驗！」仵作回道：「委實無傷，不敢謊報。」施公大怒道：「爾前者得銀一包，縣太老爺被你蒙混過去。今日在本部堂面前，還敢逞此伎倆，殊屬不法已極！待本部與爾兩個真實憑據，那時再與爾按律懲辦！」說罷，山陽縣便令將吸鐵石拿出，交與仵作。仵作一見此物，只嚇得面如土色，拿在手中，只是亂抖。施公又令將何氏帶到屍棺面前，令他眼同檢驗。何氏跪在一旁。施公喝令仵作將吸鐵石，按放在肚臍上面，約有半個時辰。施公喝道：「將吸鐵石拿起！」說也奇怪，仵作才把石頭提起來時，只見石頭上吸出一根寸半長的鐵針，上面還裹著些淤血。

施公命仵作呈上，復與大家看道：「這就是何氏謀害親夫的實據。」何氏見此事驗出實據，知道不容抵賴，復又說道：「大人的明鑒：孀婦的丈夫暴病而死，安知他不是誤食鐵針，因而身死？大人若指為謀害親夫的實據，孀婦就為嚴刑屈死，不當謀害之名！」施公道：「此時任你強辯，等到帶回本部堂那裡訊問，本部堂與你對個證便了。」說罷復令蓋棺封墓，打道回衙。施公回了衙門，即刻升堂嚴訊。何氏仍然抵賴。施公即令曾志上堂，與何氏對質。曾志走到堂上，便向何氏說道：「你於那一夜，先有個男子在內房，與你對飲，極盡醜態。後聞扣門聲，你知道是你親夫回家，趕著將酒肴收起，將對飲的那個男子，藏在夾弄之中，然後才出去開門。你親夫進門時步履歪斜，入房即倒臥牀上。你又喚他不應，推他不動，將他扶起來，他復又倒下。你那時即出房外，將夾弄中的男子喚入，將你親夫按在牀上。你便去拿了一根鐵針出來，又將你親夫胸口衣服解開，露出肚臍。你便將鐵針刺入臍內。你丈夫臥在牀上，過了一會，即飛滾起來。又滾了一會，這才不動。那夾弄中的男子，就開門出去。你就呼喚四鄰。你說丈夫是得了暴病身死。此是那夜間實在情形。即至山陽縣開棺的時節，那時我亦在場，見那夜與你共飲的男子，暗中遞了一大包銀子，給與仵作；那仵作得了他銀子，驗到肚臍傷處，仵作即蒙混過去，說是無傷。這是開棺檢驗時的實在情形。」何氏被曾志這一番話，說得汗流浹背，俯首無言，遂認：通同謀害。並供出姦夫姓名。施公立將姦夫捉來，一訊而服。當擬何氏凌遲處死，姦夫亦擬抵命完案。曾志即令回家，施公與山陽縣亦時常周濟，後來也得了功名，此是後話。施公斷案已畢，正欲退堂，忽聞頭門外大聲呼冤。畢竟又是何冤，且看下回分解。